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飞霖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代礼平女士和姚惠良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平潭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平潭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王允贵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5)。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从2018年9月5日起向公司提供人民币不超过5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本次财务资助相关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佳源创盛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款余额为2,000万元。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财务资助到期自动展期,展期期限自2019年9月5日至2021年9月5日。本次财务资助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代礼平女士和姚惠良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5年4月18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巴黎都市总部办公楼101室

4、法定代表人:沈宏杰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存在的关联关系:佳源创盛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佳源创盛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占比
沈玉兴	148,245.00	98.83%
上海键源商贸有限公司	1,755.00	1.17%

9、佳源创盛实际控制人为沈玉兴先生。

10、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佳源创盛总资产为8,605,944.24万元,净资产为2,212,765.83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2,101,211.06万元,净利润为158,963.8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佳源创盛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财务资助金额及期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有效期至2021年9月5日。

2、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3、资金用途: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4、定价政策和依据:本次财务资助除约定的利息外,无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等保证。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佳源创盛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未提供资产抵押或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通过此次财务资助,满足了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年初至今,公司未与佳源创盛进行同类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佳源创盛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款余额为2,000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解决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能够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本次审议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潭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平潭鑫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鑫晟")从2018年10月28日起向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提供人民币不超过3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本次财务资助相关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潭鑫晟向美丽生态建设提供财务资助款余额为12,885.43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财务资助到期自动展期,展期期限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8日。本次财务资助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平潭鑫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17年7月20日

3、注册地址:平潭县潭城镇东门庄111号东昇花园1幢1205单元?

4、法定代表人:许开发

5、注册资本:15,688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存在的关联关系:平潭鑫晟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的股东,公司已经依据审慎原则将平潭鑫晟列为关联人,因此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占比
平潭东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15,673.00	99.90%
许开发	15.00	0.10%

9、平潭鑫晟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太宁。

10、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平潭鑫晟总资产为56,979.58万元,净资产为14,683.44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110.1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平潭鑫晟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财务资助金额及期限:不超过人民币30,000 万元,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8日。

2、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3、资金用途:美丽生态建设经营发展需求。

4、定价政策和依据:本次财务资助除约定的利息外,无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等保证。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平潭鑫晟为美丽生态建设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解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未提供资产抵押或担保。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整个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年初至今,美丽生态建设接受平潭鑫晟财务资助58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潭鑫晟向美丽生态建设提供财务资助款余额为12,885.43 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平潭鑫晟对美丽生态建设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解决整个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能够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本次审议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的经营发展需求,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整体目标,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信鼎通")从2019年向美丽生态建设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借款,不收取资金占用费。本次财务资助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财务资助相关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信鼎通向美丽生态建设提供财务资助款余额为5,000万元。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财务资助到期自动展期,展期期限自2020年6月28日至2021年9月28日。本次财务资助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王允贵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在公司审议通过的授信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其他审议、审批程序。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3月17日

3、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1662(集中办公区)

4、法定代表人:闫梦惠

5、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资本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存在的关联关系:红信鼎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鑫诚业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10.20%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红信鼎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占比
岩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9、红信鼎通的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

10、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红信鼎通总资产为37,914.05万元,净资产为-59.65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红信鼎通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财务资助金额及期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有效期至2021年9月28日。

2、利率:0.00%。

3、资金用途:美丽生态建设经营发展需求。

4、定价政策和依据:本次财务资助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无任何额外费用。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688万元

3、住所:平潭龙凤东路宇诚.海景国际大厦2211单元

4、法定代表人:高仁金

5、成立日期:2003年6月6日

6、统一信用代码:91350128746379598E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公园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合成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防腐材料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情况:美丽生态建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股权,平潭鑫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0%股权。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910,229,420.79	2,630,219,919.76
负债总计	1,903,003,358.95	1,734,689,677.3
净资产	1,007,226,061.84	895,530,242.46
	2020年1-9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585,647,125.25	1,556,981,553.07
净利润	105,074,152.70	206,120,705.3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5,074,152.70	206,120,705.39

五、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红信鼎通为美丽生态建设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解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未提供资产抵押或担保,体现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整个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年初至今,公司未与红信鼎通进行同类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信鼎通向美丽生态建设提供财务资助款余额为5,000万元。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56,05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5.6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八、董事会意见

本次红信鼎通对美丽生态建设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解决整个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能够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本次审议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的经营发展需求,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整体目标,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将召开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光明南路1号升龙汇金大厦39层3901-3907。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平潭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3、审议《关于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2021年4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资料,与相关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平潭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
3.00	关于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话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股东登记和现场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9:00-12:00、14:00-17:00;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9:00-12: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新的网络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光明南路1号升龙汇金大厦39层3901-3907。

邮政编码:350000

联系电话:0755-88260216 传真:0755-88260215

联系人:何婷

(二)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10",投票简称"美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平潭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			
3.00	关于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1-012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将公司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2、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7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21年4月8日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8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柏堡龙"变更为"ST柏龙",股票代码仍为"00277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影响

1、主要原因

经自查得知,公司部分董事(陈伟雄、陈娜娜、黄莉菲、李义江、贝继伟)违反规定程序将公司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违规对外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2、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1年4月6日,公司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

二、风险提示

因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违规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2021年4月6日前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公司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1、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自2021年4月8日开市起;

2、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公司股票因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自2021年4月7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21年4月8日开市起复牌。

3、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柏堡龙"变更为"ST柏龙",股票代码仍为"00277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因上述对外担保系违规担保,公司正通过司法手段解除担保责任,并向银行追偿划扣资金,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积极督促被担保方履行还款义务。

3、该担保事项造成的公司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以自有资产进行弥补。

四、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663-2769999

2、电子邮箱:bobaolon@163.com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1-03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盐酸纳布啡注射液和咪达唑仑注射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0737、2021B00738、2021B00739),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盐酸纳布啡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2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30127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名称:咪达唑仑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2mg、2ml: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7040、国药准字H20067041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相关信息

(一)盐酸纳布啡注射液

盐酸纳布啡注射液广泛应用于缓解中至重度疼痛,也可作为复合麻醉时麻醉诱导。宜昌人福于2019年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一致性评价申请并获受理,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250万元。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国内仅宜昌人福获得盐酸纳布啡注射液的生产批文。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19年度盐酸纳布啡注射液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4亿元人民币。

(二)咪达唑仑注射液

咪达唑仑注射液主要用于术前镇静/抗焦虑/遗忘;诊断、治疗、内窥镜手术;全麻诱导和维持;气管插管、机械通气患者和病危护理治疗中的镇静。宜昌人福于2019年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一致性评价申请并获受理,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80万元。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国内共有4家企业持有咪达唑仑注射液的生产批文。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19年度咪达唑仑所有剂型(含片剂、注射剂)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6亿元人民币,主要生产厂商为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人福、江苏九旭药业有限公司。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本次盐酸纳布啡注射液和咪达唑仑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提高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1-03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做好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增强公司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于即日起至2021年4月12日17时结束,请投资者按照附件《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意见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通过以下途径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公司:

电子邮箱:renfu.pr@renfu.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意见表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意见表

投资者信息	姓名/公司名称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020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意见或建议		

说明:请投资者完整填写表中每项信息。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1-03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关于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的批准文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Memantine Hydrochloride Extended-release Capsules(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

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即美国仿制药申请。ANDA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

ANDA批件号:211100

剂型:缓释胶囊

规格:7mg、14mg、21mg、28mg

药品类型:处方药

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阿尔茨海默病性痴呆。宜昌人福于2017年提交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的ANDA申请,累计研发投入约为770万元人民币。Allergan公司持有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的七项专利,到期日分别为2026年5月22日、2029年9月24日,截至目前无任何一方认为宜昌人福的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侵犯上述专利权。根据IQVIA数据统计,2020年该药品在美国市场的总销售额约为6,100万美元,主要生产厂商包括Par、Lupin和Amneal等。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海南合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得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国内药品注册。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19年度美金刚所有剂型(含盐酸美金刚片、盐酸美金刚口服溶液等)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5亿元人民币,主要生产厂商为H.Lundbeck A/S、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本次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标志着宜昌人福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美国仿制药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上市准备工作。公司在美国的仿制药业务容易受到美国政策法规、市场环境、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1-03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从医药产业投资基金退伙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拟从上海健益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为上海健益兴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益兴禾")退伙,退伙款项为人民币5,000.00万元。退伙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健益兴禾份额。

● 本次退伙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退伙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5年12月与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杏泽")等合伙人签订了《上海健益兴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中上海杏泽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各方为有限合伙人,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为加快推进"归核聚焦"工作,公司于2021年4月6日与健益兴禾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上海健益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退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同意公司退伙,由合伙企业向公司支付退伙款项人民币5,000.00万元。退伙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健益兴禾份额。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退伙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退伙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拟退伙的基金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上海健益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51C1N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2810室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3日

合伙企业期限:2015年1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次退伙前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1%	40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国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	20%	8000	有限合伙人
3	金淼	5965	14.9125%	5965	有限合伙人
4	西藏鑫亿康医药控制有限公司	5000	12.5%	5000	有限合伙人
5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5000	12.5%	5000	有限合伙人
6	陈远平	3875	9.6875%	3875	有限合伙人
7	钟伟	2500	6.25%	2500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骏帑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0	5.65%	2260	有限合伙人
9	符奇荣	2000	5%	2000	有限合伙人
10	吴剑军	1000	2.5%	1000	有限合伙人
11	周佳	1000	2.5%	1000	有限合伙人
12	凌银华	1000	2.5%	1000	有限合伙人
13	闫相宏	1000	2.5%	1000	有限合伙人
14	青阳县东堡现代农业观光园有限公司	1000	2.5%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	100%	40000	

自发起设立以来,健益新禾主要从事生物医药、医疗服务产业投资。因医药、医疗产业投资周期较长,截至目前,公司参与该项投资未能实现投资收益,也无法通过基金清算收回全部投资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健益兴禾资产总额38,496.63元,净资产37,388.81万元,负债总额1,107.82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304.16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退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5年12月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拟培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助力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近年来,公司严格落实"归核聚焦"工作,积极推进业务聚焦与资产优化,并逐步退出竞争优势不明显或协同效应较弱的细分领域,现阶段正在进行金融资产的清理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未从健益兴禾获得分红收益,并且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健益兴禾不会进行清算。经与全体合伙人协商,公司决定从健益兴禾退伙,收回原始投资金额5,000万元。本次退伙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没有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发展具有竞争优势的细分领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0,207,4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0,207,4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6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6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克家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建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斌先生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倪俊骥先生、陈晓纯女士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176,977	99.9873	30,500	0.012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205,477	99.9991	2,000	0.00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176,977	99.9873	30,500	0.012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176,977	99.9873	30,500	0.012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176,977	99.9873	30,500	0.012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176,977	99.9873	30,500	0.012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205,477	99.9991	2,000	0.000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205,477	99.9991	2,000	0.000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2,968,977	99.9770	30,500	0.023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00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6,977	85.2995	30,500	14.7005	0	0.000
8.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5,477	99.0360	2,000	0.9640	0	0.0000
9.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76,977	85.2995	30,500	14.700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9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株式会社T&K TOKA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6、议案8与议案9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倪俊骥先生、陈晓纯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特定股东舞钢市新之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熠今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对公司股东舞钢市新之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西藏新之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永新县新之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之望")、上海熠今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金色衣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新县金色衣谷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熠今商务")的股份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进行了预披露,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新之望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等两种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18,7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9%);熠今商务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774,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分别收到股东新之望、熠今商务出具的《关于舞钢市新之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新之望告知函》")、《关于上海熠今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熠今商务告知函》"),截止《新之望告知函》、《熠今商务告知函》签署之日(2021年4月6日),股东新之望、熠今商务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新之望、熠今商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之望	集中竞价	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2月19日	20.17	3,869,996	0.4533%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2日	19.95	11,825,147	1.3851%
熠今商务	集中竞价	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25日	20.50	280,000	0.0328%
	大宗交易	无	0	0	0
合计				15,975,143	1.8713%

注:上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新之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9.00元/股至21.00元/股。

熠今商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9.55元/股至21.47元/股。

2、股东新之望、熠今商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之望	持有股份	38,667,108	4.5293%	22,971,965	2.69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67,108	4.5293%	22,971,965	2.69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熠今商务	持有股份	3,460,000	0.4053%	3,180,000	0.37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0,000	0.4053%	3,180,000	0.37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新之望、熠今商务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新之望、熠今商务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止2021年4月6日,新之望、熠今商务本次减持未违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新之望、熠今商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止2021年4月6日,通过新之望持有本公司股票并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席刚先生、朱川先生均未通过新之望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通过新之望持有本公司股票并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曹丽琴女士、林永裕先生、李红梅女士通过新之望各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均未超过其通过新之望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截止2021年4月6日,通过熠今商务持有本公司股票并在本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永裕先生未通过熠今商务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5、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舞钢市新之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舞钢市新之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上海熠今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熠今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5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阳光控股与关联股东泰康保险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4月5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城")大股东阳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控股")与合并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份的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保险")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落实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入股公司后,在业务等层面落地开展相关合作事宜,与公司相关内容包括不限于项目、资金、物业等领域的合作。

具体情况如下: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各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甲方: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东升

(2)注册资本:人民币272,919.707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1996-09-09

(4)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5)主要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管理投资控股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乙方: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何媚

(2)注册资本:人民币969,934.4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06-07-18

(4)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主要经营范围:对信息、酒店、旅游、教育等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建材、五金、电子、家电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各方关联关系说明

阳光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泰康保险为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的控股股东,泰康人寿持有公司8.45%的股份,泰康养老持有公司4.95%的股份,即泰康保险合并持有公司13.40%的股份。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涉及公司业务的相关要点

(一)项目获取及代建代销

1、存量不动产合作,针对甲方已布局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与乙方合作,如华南项目代建、华中项目合作开发;

2、增量项目拓展,发挥在医养服务、产业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于符合双方战略布局的重点区域,拓展合作;

3、不动产股权基金方面,双方共同设立不动产投资基金(专项或组合型产业基金),用于投资、孵化相关项目。

(二)融资合作

甲方及其资管子公司在信用债、非标、资产证券化、公募Reits等领域与公司展开合作。

(三)物业全面合作

双方将在物业管理领域开展全面合作,包括不限于优先考虑甲方与乙方物业子公司开展资本市场领域合作,在乙方管理小区内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打造智慧物业平台、嵌入式养老服务站、远程医疗服务等业务模式,提供多元化增值服务,持续提高客户满意度、扩大行业影响力。

三、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系在泰康保险入股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明确了业务合作方向,将助力公司整合优质资源进一步做强做大,增强了公司资源整合及获取能力,有助于公司拓宽项目获取途径、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升主体信用及市场认可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壮大,不断提升整体股东回报水平。

四、其他说明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合作协议中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1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顺控发展,证券代码:003039)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8日至4月6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869.80%,累计换手率为581.05%,跟公司基本面偏离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因近期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控发展,证券代码:003039)自2021年4月7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